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财字〔2021〕5号

签发人：林松柏

齐鲁师范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学校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资金来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和校内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级等上级部门为支持学校各项建设而下达，以及其他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校内专项资金是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安排的用于指

定项目或用途下达的资金。主要包括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设备购置、各类大中维修、以及其他综合项目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实验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是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核算。

第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部门）是项目申报、管理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重点原则。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证重点工作，重点安排运行和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

（二）注重规划原则。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三）早编细编原则。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前到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提早做好项目储备，编制项目预算。

（四）项目管理原则。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通过“项目库”编制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滚动管理。

（五）绩效管理原则。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效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早筛选项目，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建立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准备申报资料，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按照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条 申报上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按照其安排的时间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校内专项资金应在每年6月底之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评审论证程序，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连同项目库电子资料一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论证后，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相关政策，根据申报项目审核排序情况和重点工作需要，并结合学校财力，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列入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草案，随年度预算一同上

报。未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根据学校财力状况视情况在以后年度安排。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专项资金，应按《齐鲁师范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学校批准新增或追加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认真做好项目执行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项目实施部门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参与招标采购工作；定期与财务处核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完成后，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预算批准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财务处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支付劳务费、奖金等支出。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清理和收回

第十八条 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期一年，逾期上级财政部门将收回资金；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除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的，原则上执行期一年。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分类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效果好的，予以继续支持，项目实施部门提请的项目下一年度优先保障；对项目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目，收回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不予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齐鲁师范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齐鲁师院政财字〔2016〕3号）同时废止。

齐鲁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1日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